

附表二

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

加強檢查組別	組別定義	使用項目
A-1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之場所。	電影院（戲）院、歌廳。
B-1	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。	1. 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、理髮（理容）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）、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三溫暖場所（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）、舞廳（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舞場（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酒家（備有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）、酒吧（備有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特種咖啡茶室（備有陪侍，供應飲料之場所）、夜總會、電子遊戲場、俱樂部。 2. 本表B-3使用組別所列場所，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。
B-2	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	百貨公司。
B-3	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。	1. 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。
B-4	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。	1. 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、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等之客房部。 2.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。
D-1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	保齡球館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，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）。
D-5	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。	補習班。
F-1	供醫療照護之場所。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醫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。
F-2	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醫療、復健、重健、訓練、輔導、服務之場所。	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全日型住宿機構、日間服務機構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）。
F-3	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。	幼稚園、托兒所。
H-1	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	1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。 2.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（養護型）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